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834號

原　　告　黃韋瀞
原　　告　吳宗華
被　　告　新鑽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龍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抵押權登記塗銷，自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經查，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係在桃園市大園區，依民事訴訟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鄔琬誼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權利範圍

（續上頁）

	縣市　　○鄉鎮市區○段	地號	尺）	
1	桃園市　○○○區　○○○段	248	4,516.77	1322/100000

編號	建號	門牌號碼	層次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1	847	桃園市○○區○○○路○ 段○○○號	8樓	154.12	全部
2	760	桃園市○○區○○○路○ 段○○○ 號	1	7.11	50/4660